

# 華夏科技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

98年11月25日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訂定  
99年4月27日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25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4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強化本校資訊安全管理機制，發揮資訊安全管理功能，依據教育部頒布之「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設置「華夏科技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資訊安全管控機制。  
二、督導資訊安全政策之實施。  
三、檢討改進資訊安全事件通報、緊急應變及危機處理程序。  
四、規劃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為本委員會委員。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資訊安全長一人，由校長擔任並主持會議，另設執行秘書一人，由圖資長兼任。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視需要，可另聘校內外資訊安全專長或具有資訊安全證照之專業人員為本委員會顧問。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公出或請假得委派適當人員代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